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标段一（临时办公、生活用房、工棚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标段一（临时办公、生活用房、工棚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，现予公告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